

要花費太多時間併陳介紹各說，不妨逕採一說給出「不影響故意（既遂）」的結論即可²⁵。

精選例題

有練有保庇 **1** 因果歷程錯誤

甲至仇人A居住的三層樓透天厝，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希望能藉此燒死A。在縱火時，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別無其他。A當時正在二樓，被濃煙和大火逼著逃到頂樓陽台，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不得已往樓下一跳，頭部著地不幸身亡。……（後略）

【110司律第1題】

選題說明

本題甲想像中的犯罪歷程，與實際發生的犯罪歷程並不一致，此部分主客觀不一致涉及到因果歷程錯誤的問題。

【擬答²⁶】

【共1,428字】

(一)甲對機車縱火導致A死亡，可能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本罪的客觀構成要件為創造法不容許的生命風險，且該風險實現成死亡結果。甲對緊貼透天厝大門停放的機車放火，從客觀理性第三人的角度來看，確實創造了身在透天厝中之A的非容許生命風險。A雖然是為了逃

²⁵ 反之，通過了客觀歸責審查，因果歷程的主客觀不一致還能讓你猶豫是否成立故意既遂犯的題目，通常就是在考因果歷程錯誤這個考點。

²⁶ 節錄自考選部所公布之評分要點，並補充個人見解部分。

生而自己從頂樓陽台跳樓而死，但A跳樓是受到大火所迫，並不具自願性，不能以自我負責原則阻斷結果歸責，A的死亡歷程仍發生在火災事件的常態範圍內，是甲放火所創造之風險的實現，因此A的死亡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

本罪的主觀構成要件是殺人故意，即行為人預見並意欲他人死亡。甲對其放火將燒死人有認知與意欲並無疑問。有疑問的是，甲想像的是將A燒死，但A實際上是死於為逃生而跳樓，此一死亡結果主觀上是否可歸責於甲？

1. 此情形屬於因果流程錯誤，一般學說認為應以行為人想像的因果流程為基準，看實際的因果流程是否有重大偏離，若有重大偏離，則阻卻行為人的故意。
 2. 有採取風險理論者，認為客觀實現的風險必須是行為人主觀認知的風險，結果才能歸責給行為人的故意。按此見解，甲主觀認知的風險是A被火燒死的風險，A為逃生跳樓死亡看似並非此風險的實現。不過，有學說認為在此一情況，A為逃生跳樓死亡的風險是甲的縱火行為所創造，此風險在客觀上仍可歸責於甲，若否定此情形下的主觀歸責，則無異表示相較於僅創造單一風險而主觀上可受歸責的行為人，創造更多風險的行為人反因主觀上不受歸責而獲得優待，導致評價上的扭曲。故應肯定A的死亡主觀上可歸責於甲。
 3. 另有採取主觀歸責理論者，切斷故意與主觀歸責的關聯，主張若結果為行為人認知的「事實」所支撐的非容許風險的實現，則結果在主觀上可歸責於行為人。至於行為人認知某一具體因果流程，只能表示行為人具有風險意識，亦即故意，不能以此決定主觀歸責範圍。
- 管見以為，第一說重要性理論並不可採，且不論在現今通說採取客觀

歸責理論下，於主觀構成要件再次檢驗是否有因果歷程的重大偏離，無異屬一種重複審查，更何況其在效果上選擇阻卻故意，亦是一種自我矛盾，蓋是否具有故意應是在行為人行為時即已確定，事後因果歷程的進行何以溯及影響著手時即已存在的故意，難以理解，此從採取重要性理論者，於此類重大偏離的案例中，一方面於既遂犯的審查中阻卻故意，另一方面卻又肯認行為人得成立（故意）未遂責任，其自我矛盾之處，致為顯然。至於風險理論者，雖正確區別確認故意與結果歸責之不同，然其一方面認為得以肯定主觀歸責者，須是行為人所認知之風險實現，一方面又認識到此標準所導致的評價失衡，進而創設在根本上推翻此歸責標準之例外，可見其標準設定自始即非正確。

基此，應以主觀歸責理論較為可採，依此一理論，甲所認知「對緊貼A之透天厝大門之機車縱火」的事實，支撐了針對A的非容許生命風險，此一非容許風險本就包括A被燒死、噎死、為逃生跳樓而死等多重因果流程，因此A的死亡屬於該非容許風險的典型實現，主觀上可歸責於甲。至於甲認知到A將被燒死，則表示甲具有殺人罪要求的生命風險意識，即甲具有殺人故意。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或減免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甲對機車縱火可能構成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罪（略）。

(三) 甲對機車縱火可能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略）。

(四) 競合：

甲第一個縱火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的放火罪，但一般認為僅發生一個公共安全的危害，因此僅宣告刑法第173條第1項的放火罪。此放火罪與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保護法益不同，故成立想像競合。



有練有保庇

2

信賴原則、被害人自我負責、義務違反關聯性

甲在速限50km/h的市區道路駕駛，見前方路口號誌顯示為綠燈，即踩下油門將速度提升到80km/h要通過路口。不料，騎著腳踏車的A，由於講電話不專心，竟然闖紅燈，突然橫向衝出到甲的車道上，甲剎車不及直接撞上A，A當場死亡。事後證明，如果甲未超速，即可及時剎車而不撞上A。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分）

【111高考三等（法制、法廉）第2題】



答題要點

本題爭點在於A的死亡結果可否客觀歸責於甲，題目已經說明甲若未超速就不會撞上A，具有結果可避免性（義務違反關聯性），而A自身闖紅燈違反交通規則，因此涉及到的主要是甲能否主張信賴原則與自我負責原則而阻卻客觀歸責（結論是不行）。

多數見解將信賴原則看作是容許風險的一種下位類型，當行為人合乎規則地為駕駛行為，因為規範上可以期待他人也會合規則地參與交通，因此行為人的駕駛行為乃是一種容許風險的行為，可以阻卻歸責。但是當行為人自身也違反交通規則時，就不得再主張信賴原則，因為其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製造了一個超出容許範圍內的風險，不過這不當然表示行為人可受歸責，仍應進一步判斷結果是否是該風險的實現。

本案中，甲超速駕駛，已不得再主張信賴原則，且死亡結果與甲超速行為間，也具有義務違反關聯性。不過，第二個問題是，A自己也闖紅燈並衝入車道上，這是否會影響到甲的歸責評價，也就是甲是否得主張自我負責原則而阻卻客觀歸責？儘管A可能抽象的知道闖紅燈的危險性，但A並非明知甲高速向自己駛來而仍闖入車道，難以認為是具有具體風險認知下的自我危害行為，甲不得主張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甲仍可受客觀歸責。